

股票代碼 5538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TRONG

Growing a powerful future



開會時間：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

(蓮潭國際會館-401室)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4
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表.....	9
四、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0
五、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20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表.....	21
附錄：	
一、公司章程.....	26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59
三、股東會議規則.....	78
四、董事持股情形.....	85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貳、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蓮潭國際會館-401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提請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

（二）提請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依據章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提請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及翁博仁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提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通過。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四。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提請承認一〇五年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以下同)466,516,462元，扣除依章程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46,651,646元，扣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32,528,714元，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328,459,008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715,795,110元。擬分配每股紅利2.0元，共計發放336,000,000元，經上述分配後，本公司盈餘尚餘379,795,110元，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二）本次配發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擬定為民國105年7月24日。

（三）盈餘分配案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息比例因而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因本公司業務需要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5,998,907 仟元，略低於去年同期合併營收新台幣 6,018,542 仟元，因民國 105 年度台幣對人民幣升值幅度較大，以功能性貨幣計算合併營業收成長約 4%。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467,632 仟元，較去年成長約 97%，每股盈餘為 2.78 元，以下就營業主體浙江東明不銹鋼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成果分述如下：

- 一、總體出貨量增長：本年度出貨量達 6.2 萬噸，較去年度 5.4 萬噸增長約 14%，因平均單價低於去年同期，以人民幣計算之營業收入成長約 4%。
- 二、內銷出貨高成長：緊固件內銷持續強化通路服務，本年度出貨量達 2.6 萬噸，較去年 2.1 萬噸成長約 24%，佔總體出貨量 42%。其中高毛利之外購品出貨量佔緊固件內銷約 23%，較去年成長 41%，因緊固件內銷獲利較佳，在本年度出貨量增長及外購產品佔比大幅提高情況下，整體毛利率提升。
- 三、主原料價格上揚：另本年度第三季起因主要原料價格上揚，產生存貨價格回升利益約新台幣 76,356 仟元，去年同期為跌價損失新台幣 25,485 仟元。

因上述原因致本期獲利情況較上期顯著成長。

(二)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4,921	516,904	248,0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499	586,869	(434,3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1,223	294,915	76,308

1. 本年度因稅前淨利較上期增長，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量較上年度增加。
2. 本年度處分較多金融資產，故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上年度減少。
3. 本年度主係償還較多借款，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數較上年度增加。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9.62	4.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32	6.61
純益率(%)	7.80	3.94
每股盈餘(元)	2.78	1.42

本年度獲利情況較上期成長，各項比例均有顯著提升。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不銹鋼緊固件專業製造廠，以穩定漸進方式改進生產流程及開發新式產品，成效良好，目前已有 50 餘種產品與生產工藝之相關專利。

(五)環保及勞工衛生安全狀況：

本公司營業主體浙江東明工廠已取得 ISO14001 及 OHSAS18001 之認證，全年工廠員工職業安全情況良好，民國 105 年投入靜電除臭設備、增設生產設備中央油槽及太陽能發電設備，持續改善各類排污設備之效能及效率，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營運主體 - 浙江東明不銹鋼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在緊固件內銷方面：

本公司於中國市場已於華東及華南地區設立大型發貨倉庫，及整合電子商務平台與 32 家分公司，基於完善之通路平台，106 年計劃如下：

在銷售策略方面：在既有通路平台基礎上，持續擴大非自產品之出貨比

例，並依客戶需求增加商品品項及升級品質。在常規產品部份以品牌優勢及對市場迅速反應的訂價模式，持續增加整體銷售量及市場佔有率。

在通路發展方面：因華東及華南區域倉庫營運效果良好，將增設華北地區發貨倉庫，加大該區域物流服務能力；強化分公司業務性質，專注於客戶服務與新客戶拓展；強化電子商務內容，打造完善五金產品之通路平台。

2、在緊固件外銷方面：

民國 106 年度除維持美日等傳統市場，因歐洲市場因歐盟已撤銷對中國緊固件反傾銷之措施，將加大該地區業務開發，出貨量應可有所增長；配合緊固件內銷電商平台與倉庫，本年度出貨效率將有所提升。

3、在線材產品方面：

線材產品在既有規模下，配合緊固件內銷之提高非自製品之採購策略，優化產品內容及增加品項，輔以優化製程後提高產品週轉率與降低週轉天數，增加整體效益。

(二) 子公司岡山東穎及 Tong Win：

本公司主要外銷售歐美緊固件產品，因美國政策傾向製造業回流，預計整體市場需求增加，本年度將與通路商密切合作，並深化在汽車及高端領域客戶合作關係，擴大各類產品銷售，增進經營效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營業主體在優化通路銷售平台基礎上，及自有品牌優勢，擴展新商品種類及提升整體服務品質，配合市場迅速反應價格，本公司民國 106 年出貨量及獲利將可持續成長。

董事長：蔡清東



總經理：蔡弘泉



會計主管：顏顯盈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翁博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經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附件三

員工酬金及董事酬勞提撥案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酬金及董事酬勞提撥案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零至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上開獲利數額不超過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
- 2、本年度獲利金額為新台幣 466,516,462 元。
- 3、本年度提撥員工酬勞為 0，符合章程規定。
- 4、本年度提撥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 840,000 元，約本年度獲利之 1.8‰，尚不超出章程規定。

附件四

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東明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開曼東明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開曼東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開曼東明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

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開曼東明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

存貨減損評估

開曼東明集團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1,581,156 仟元（存貨成本總額 1,586,173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5,017 仟元後之淨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附註十。

開曼東明集團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且不銹鋼存貨之評價主要係受原料鎳市價波動影響，而國際鎳金屬近年價格波動較大，因此對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主要包括：

1.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
2. 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近期銷售記錄是否相符。

關鍵查核事項二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開曼東明集團 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 5,998,907 仟元，故本會計師將評估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主要包括：

1. 開曼東明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內銷收入，針對該類型銷貨收入，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及執行與銷貨收入認列內部控制之控制測試查核程序。
2. 並抽核選樣執行銷貨收入核對出貨單及收款資訊等單據。
3. 覆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定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開曼東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開曼東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開曼東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開曼東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開曼東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

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開曼東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開曼東明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會計師 翁 博 仁

謝 明 忠



翁 博 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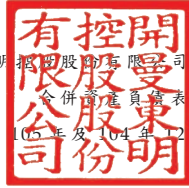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690,258	14	\$	626,506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二五)		390,228	8		302,519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八)		208,183	4		259,484	5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五及九)		92,632	2		122,266	3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五、九及二六)		913,169	18		850,936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六)		12,470	-		17,582	-
130X	存貨 (附註五及十)		1,581,156	31		1,681,415	33
1429	其他預付款 (附註十三及十四)		129,196	3		87,45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四及二七)		-	-		8,60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68	-		28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017,360</u>	<u>80</u>		<u>3,957,051</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692	1		19,12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		844,626	17		1,022,252	20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4,541	-		3,1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18,336	-		29,82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四)		67,250	1		3,689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四)		614	-		287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三)		36,611	1		40,98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2,597	-		2,62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93,267</u>	<u>20</u>		<u>1,121,971</u>	<u>2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010,627</u>	<u>100</u>		<u>\$ 5,079,02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	778,237	16	\$	1,102,767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140,819	3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及二四)		120	-		39	-
2150	應付票據		20,117	-		15,860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及二六)		92,281	2		111,959	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六)		220,882	4		159,45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44,750	1		3,340	-
2311	預收貨款 (附註十七)		40,531	1		41,98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1,062	-		1,16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38,799</u>	<u>27</u>		<u>1,436,562</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131,638	2		113,790	2
2XXX	負債總計		<u>1,470,437</u>	<u>29</u>		<u>1,550,352</u>	<u>3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						
3110	股 本		1,680,000	34		1,680,000	33
3210	資本公積		916,905	18		917,152	18
	保留盈餘						
3310	盈餘公積金		169,562	3		145,72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94,976	16		520,298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64,538	19		666,021	1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529)	-		228,787	5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528,914</u>	<u>71</u>		<u>3,491,960</u>	<u>69</u>
36XX	非控制權益		11,276	-		36,710	-
3XXX	權益總計		<u>3,540,190</u>	<u>71</u>		<u>3,528,670</u>	<u>6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010,627</u>	<u>100</u>		<u>\$ 5,079,02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清東



經理人：蔡弘泉



會計主管：顏顯盈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六及三十）	\$ 5,998,907	100	\$ 6,018,54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六）	(4,904,084)	(82)	(5,204,383)	(87)
5900	營業毛利	<u>1,094,823</u>	<u>18</u>	<u>814,159</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94,607)	(5)	(291,313)	(5)
6200	管理費用	(156,453)	(2)	(159,42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758)	(1)	(42,30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1,818)	(8)	(493,042)	(8)
6900	營業淨利	<u>603,005</u>	<u>10</u>	<u>321,117</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22,831	-	27,5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51)	-	(7,437)	-
7050	財務成本	(20,952)	-	(19,36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058</u>	<u>-</u>	<u>1,26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14)	-	1,99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97,791	10	\$ 323,110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130,159)	(2)	(85,827)	(1)
8200	本期淨利	<u>467,632</u>	<u>8</u>	<u>237,283</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275,458)	(5)	(74,64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362</u>	<u>-</u>	<u>6,576</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4,096)	(5)	(68,06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3,536</u>	<u>3</u>	<u>\$ 169,218</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66,517	8	\$ 238,387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1,115</u>	<u>-</u>	<u>(1,104)</u>	<u>-</u>
8600		<u>\$ 467,632</u>	<u>8</u>	<u>\$ 237,283</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05,201	3	\$ 171,676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665)	-	(2,458)	-
8700		<u>\$ 203,536</u>	<u>3</u>	<u>\$ 169,218</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2.78</u>		<u>\$ 1.42</u>	
9810	稀 釋	<u>\$ 2.78</u>		<u>\$ 1.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清東



經理人：蔡弘泉



會計主管：顏顯盈





開明東明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主權之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68,000	\$ 1,680,000	\$ 916,943	\$ 94,415	\$ 702,819	\$ 295,498	\$ 3,689,675	\$ 39,166	\$ 3,728,841			
B1	-	-	-	51,308	(51,308)	-	-	-	-	-	-	
B5	-	-	-	-	(369,600)	-	(369,600)	-	-	-	(369,600)	
C7	-	-	209	-	-	-	209	2	211			
D1	-	-	-	-	238,387	-	238,387	(1,104)	237,283			
D3	-	-	-	-	-	(66,711)	(66,711)	(1,354)	(68,065)			
D5	-	-	-	-	238,387	(66,711)	171,676	(2,458)	169,218			
Z1	168,000	\$ 1,680,000	917,152	145,723	520,298	228,787	3,491,960	36,710	3,528,670			
B1	-	-	-	23,839	(23,839)	-	-	-	-			
B5	-	-	-	-	(168,000)	-	(168,000)	-	(168,000)			
D1	-	-	-	-	466,517	-	466,517	1,115	467,632			
D3	-	-	-	-	-	(261,316)	(261,316)	(2,780)	(264,096)			
D5	-	-	-	-	466,517	(261,316)	205,201	(1,665)	203,536			
O1	-	-	-	-	-	-	-	(578)	(578)			
M3	-	-	(247)	-	-	-	(247)	(23,191)	(23,438)			
Z1	168,000	\$ 1,680,000	\$ 916,905	\$ 169,562	\$ 794,976	(\$ 32,529)	\$ 3,528,914	\$ 11,276	\$ 3,540,1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蔡弘東

會計主管：顏顯盈



董事長：蔡清東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597,791	\$ 323,11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6,666	134,037
A20200	攤銷費用	557	1,460
A20300	呆帳損失	4,617	2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29	39
A20900	利息費用	20,952	19,360
A21200	利息收入	(6,898)	(6,98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058)	(1,26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153	1,51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0,084	(8,213)
A23800	非金融業資產(回升利益)減損失	(76,356)	25,485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323	1,38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9,634	(18,565)
A31150	應收帳款	(90,984)	2,6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26	1,698
A31200	存 貨	163,414	154,716
A31230	預付款項	(48,007)	(11,9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8	(12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8,606	18,500
A32130	應付票據	4,257	(3,901)
A32150	應付帳款	6,527	(12,5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3,367	(47,341)
A32210	預收款項	58	10,7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9)	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0,477	584,0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556)	(67,1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64,921</u>	<u>516,90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代 碼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51,458)	(\$ 2,208,915)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45,845	1,912,926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59,484)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價款	51,301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2,384)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61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639)	(34,7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57	2,47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7)	(18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28)	(3,14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4	251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9,791)	(3,62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6,901</u>	<u>6,98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2,499)</u>	<u>(586,8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24,530)	95,17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0,819	-
C02300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3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8,000)	(369,6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8,895)	(20,487)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578)</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1,223)</u>	<u>(294,91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7,447)</u>	<u>(47,224)</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3,752	(412,10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26,506</u>	<u>1,038,61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90,258</u>	<u>\$ 626,5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清東



經理人：蔡弘泉



會計主管：顏顯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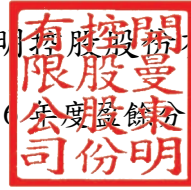


附件五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8,459,008
加：本期淨利	466,516,46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651,64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2,528,71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15,795,110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0 元）	-336,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79,795,110

說明：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 2、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依股東紅利－現金：336,000,000 元（2.0 元×168,000,000 股）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岡山東穎/TONG WIN-內部管理循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 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日期：2016年07月19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8.3.3 以預售為主，條件如下： (1)以有訂單者之金額為要件。 (2)有明確出貨日期。 <u>(3)操作之外幣合計金額，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3仟萬元。</u> (4)操作之區間，應正向大於訂單計價之匯率。	3.8.3.3 以預售為主，條件如下： (1)以有訂單者之金額為要件。 (2)有明確出貨日期。 (3)操作之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營業額百分之四十。 (4)操作之區間，應正向大於訂單計價之匯率。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考量為降低公司整體外匯風險，得以修訂操作金額之上限。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日期：2017年02月21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3.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4.3.4.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
4.6.1 評估及作業程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悉參考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循環程式辦理。	4.6.1 評估及作業程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悉參考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式辦理。	固定資產修改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4.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6.4.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同第4.3.4.1條。
4.8.1.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4.8.1.5.1 契約總額 ——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元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會同意始可為之， <u>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u> 以新台幣	4.8.1.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4.8.1.5.1 契約總額 ——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元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會同意始可為之。	新增契約總額上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億元為限。</u></p> <p>4.9.1.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4.10.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u>4.10.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4.10.1.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10.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p>	<p>4.9.1.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4.10.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4.10.1.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4.10.1.4.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4.10.1.4.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10.1.4.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p>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p> <p>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七款。</p> <p>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p> <p>(一) 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4.10.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4.10.1.4.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4.10.1.4.3買賣附<u>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4.10.3.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10.1.4.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10.3.3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二) 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p>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p> <p>另參考第三十一條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五項。</p>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岡山東穎/TONG WIN-內部管理循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
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日期：2017年02月21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3.7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3.3.7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
3.6.1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悉依內部控制制度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循環作業辦理。	3.6.1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悉依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固定資產修改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1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3.9.1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3.10.1.3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 <u>兩日內</u> 即時修正提報母公司。	3.10.1.3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即時修正提報母公司。	另參考第三十一條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五項。

附錄一

「公司章程」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ong Ming Enterprise Co., Ltd.)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名稱為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Tong Ming Enterprise Co., Ltd.)。
2.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為 Equity Trust Company (Cayman) Ltd.現位於 12nd Floor,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之營業所，或其他由董事會決議所定、位於開曼群島之處所。
3. 在符合本備忘錄以下條款之情形下，本公司成立之目的不受限制，且本公司如開曼群島公司法（修正）第 7（4）條所定，有完整權力實行任何未受法令禁止之目的。
4. 在符合本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不論所為行為是否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如開曼群島公司法（修正）第 27（2）條所定，具有如同自然人之完全行為能力。
5. 本備忘錄不允許本公司於未取得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正)許可之情形，經營銀行或信託公司業務，或於未取得開曼群島保險法(修正)許可之情形，於開曼群島經營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人、經紀人、仲介人之業務，或於未取得開曼群島公司管理法(修正)許可之情形，經營公司管理業務。
6. 除為推展於開曼群島境外經營之業務者外，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進行商業交易，但本條款不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內成立或締結契約，以及為經營境外之業務在開曼群島境

內行使必要之權力。

7. 股東僅就其所認之股數，負繳納股款之義務。
8. 本公司資本總額新臺幣二十五億元（**NT\$2,500,000,000**），分為普通股二億五千萬股（**250,000,000**），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NT\$10**）。公司得基於開曼群島公司法(修正)及本章程，贖回任何股份且增加或減少資本額，並得發行附有或未附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條件、限制之原始股份、贖回股份、增資或減資之股份，除非該發行條件須明確宣布，不論宣布為原始或優先或其他類型之股份，任何發行均應涵蓋於本權限之內。
9. 本公司得以於開曼群島境外之任何法律管轄地域以股份有限公司之方式註冊以為延續，並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10. 本備忘錄未定義之詞彙與本公司章程中使用者為相同意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用辭定義亦適用於本備忘錄。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ong Ming Enterprise Co., Ltd.)
公司章程

用辭定義

1.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 年修正）第一個附件中 A 表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除文意另有要求者外，本章程之用辭應定義如下：

上市（櫃）規範	因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而應適用之法令規範，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其他類似法律，暨由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法律之授權而制定之法規命令，以及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櫃買中心與證交所頒布之規範（如適用）；
本章程	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所修改、增補或取代之本公司現行章程；
會計師	本公司查核會計師；
董事會	由本公司全體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資本公積	(1) 股票溢價帳戶，(2) 受領贈與之所得，及(3) 其他依上市（櫃）規範所規定之資本公積項目。
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 64 條之定義；
股份類別	本公司依據本章程所發行不同類別之股份；
金管會	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
本公司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ong Ming Enterprise Co., Ltd.) ；

新設合併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財產和責任移轉於一共同設立之新公司，完成後參與合併之公司均歸於消滅之一種合併型態；
董事	本公司組成董事會之董事或獨立董事（如有）；
折價轉讓	依本章程第 20 條第(3)項之定義；
電子	其定義，依據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 年版）暨其修正或重新立法，包括被引入或取代該法之其他法律；
興櫃市場	櫃買中心所建置之興櫃股票市場；
員工	本公司或任一從屬公司之員工，其範圍由董事會決定之；
財務報告	依本章程第 95 條之定義；
櫃買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	依據上市（櫃）規範要求所選任之獨立董事；
法人	依開曼群島法令和上市（櫃）規範，得作為法律主體之企業、公司或其他組織型態；
開曼法令	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修正）暨其修正或其他變更，與其他法律、命令、規範或其他有法規效果之文書（暨其修正）、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以及本章程所引用之開曼群島法令（暨其修正）；
股東	股東名簿上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包括登記為共同持有人者；
組織備忘錄	本公司組織備忘錄（暨其修訂）；
吸收合併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財產和責任移轉於其中一公司，完成後僅該受讓財產和責任之參與

	合併公司繼續存續，其餘則歸於消滅之一種合併型態；
月	日曆月；
新台幣	新台幣；
普通決議	指下列決議： (a)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親自出席，如法人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者； (b)於非掛牌期間，由全體有表決權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與 (c)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
人	包括自然人、企業、公司、合資、合夥、股份有限公司、團體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之法人格）；
特別股	依本章程第 4 條之定義；
股東名簿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備置之股東名簿；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註冊之營業所；
掛牌期間	自本公司有價證券首次於興櫃市場、櫃買中心、證交所或任何臺灣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日之前一日起算之期間（該有價證券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之期間仍應算入）；
中華民國或臺灣	包括中華民國之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所及之地區；
中華民國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管轄權之法院；
公司印鑑	本公司一般印鑑；

公司秘書	經董事（會）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執行秘書或臨時秘書；
股份	由本公司資本分成之股份，依文意得為某一或所有類別之股份，包括零股；
股份溢價帳戶	依本章程及開曼法令設置之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戶；
股務代理機構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辦公室，依據上市（櫃）規範，特別是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為本公司提供股東服務之機構；
經簽章的	附有簽章的或以機械方式固著而表現簽章的，或由有意在電子通訊上簽章之人所為附著於或邏輯關聯於該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式；
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章程第 86 條之定義；
特別決議	指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通過之特別決議，即下列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親自出席，如法人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且載有擬以特別決議通過有關事項之召集通知已合法送達者； (b) 於非掛牌期間，由全體有表決權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與 (c) 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 <p>本章程規定應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而以特別決議為之者，亦為有效；</p>

分割	讓與公司將其全部或一部獨立營運之業務讓與一現存或新設公司，受讓之既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給讓與公司或其股東之行為；
法定盈餘公積	依本章程第 86 條之定義；
從屬公司	指下列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過半數為本公司持有者； (ii) 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者； (iii) 其董事與本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或 (iv) 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與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集保結算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	依開曼法令，經本公司買回而未銷除且繼續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 除文意另有要求者外，業經開曼法令定義之用辭，其義應依開曼法令定之。

(3) 本章程中，除文意另有要求外：

(a) 單數用語應包含複數用語，反之亦然；

(b) 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中性用語；

(c) 本章程所定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本章程所稱「書面」，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得以永久可見形式表現或複製文字之方式；

(d) 「得」應解釋為任意規定；「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4) 本章程使用之標題僅為便利之目的，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股份

3. 除開曼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對於所有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本公司董事會得：
 - (a) 依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方式、權利條件或限制，發行、提供及分配該等股份予他人認購；但除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為者外，本公司股份不得折價發行。
 - (b) 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以該等股份授與認股選擇權、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類似文書；且為前述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4. 依本章程第 5 條之規定及在本公司的授權資本範圍內，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發行不同種類之股份（即「特別股」），其所附權利得優先或劣後於普通股。
5. (1) 本公司發行特別股時，下列事項應明定於本章程：
 - (a)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公司騰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及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強制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表示公司無強制贖回該特別股權利之聲明。(2)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組織備忘錄及本章程應以特別決議修正，以規定所發行特別股之權利、利益與限制，以及得發行之股數。
6. 在授權資本範圍內並符合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發行新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7. (1) 本公司發行股份時不得印製股票，股東名簿之記載應為任何人對於股份權利之絕對證據。在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股份時，應於開曼法令規定得交付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或促使股務代理

機構將股份以通知集保結算所登記之方式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並應於股份交付前依上市（櫃）規範公告之。

- (2)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之股份。
 - (3)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8. 於掛牌期間：
- (a) 發行新股時（關於合併、分割、重整、資產收購、股份互易、員工股份選擇權或認股權之行使、可轉換有價證券或公司債之轉換、具優先或特別取得股份權利之認購權或其他權利之行使或依本章程進行公積轉增資而發行新股予原股東者除外），董事會得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員工優先承購。
 - (b)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董事會依前項保留股份予員工優先承購後，除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及（或）證交所（如適用）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或依股東會普通決議決定之較高比例），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
9. 在掛牌期間，除股東會依普通決議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於依前條保留予員工優先承購及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之股份後，應公告並分別通知原股東，得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剩餘股份，並聲明未於指定期間內認購者喪失其權利。但：
- (a) 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之；
 - (b) 原股東新股認購權利，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讓與；
 - (c) 原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10. 前條規定於因下列情形發行新股者，不適用之：
- (a) 與合併、分割或重整有關者；
 - (b) 與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 (c) 與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 (d) 與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
 - (e) 與股份互易有關者；

- (f) 與第 11-2(1)條有價證券之私募規定有關者；或
 - (g) 與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定之其他禁止、限制或除外情事有關者。
11. 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因繼承者外，不得轉讓。
- 11-1. 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限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規範及開曼法令之規定。
- 11-2.(1) 於掛牌期間，在符合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於中華民國境內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 (c)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2) 本公司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2.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之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
13. 在掛牌期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公司債）之發行、轉換或銷除，以及轉增資、股務等，應遵守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

權利變更

14. 本公司資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包括有特別股發行之情形，任一類

別股份之特別權利之變更或廢除，除應符合第 41 條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外，應經該類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通過之。類別股東會之召集與休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股東會程序之規定。

15. 除該類別股份發行辦法另有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附具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均不因本公司其後創設、分配或發行同等或劣後於該等股份之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買回任何類別之股份，而受重大不利之變更或廢除。

股東名簿

16. 在符合開曼法令下，董事會應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適當處所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具備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應記載事項，並應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
17. 不論本章程其他條款如何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於掛牌期間，股東相關資訊應由集保結算所紀錄之，且本公司股東之認定，應以集保結算所提供予本公司之紀錄為據。本公司收到該等紀錄之日起，該等紀錄應構成本公司股東名簿之一部。

股份之贖回及買回

18. 在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依開曼法令贖回之，但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遵循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依本章程取得之權利。
19. (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第(3)項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為銷除之目的買回自己股份。
(2)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第(3)項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買回自己股份作為庫藏股；此一買回，應依據開曼法令完成之。

- (3)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買回股份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或因故未能依據前述董事會決議買回者（如有），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 (4)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持有庫藏股期間：
- (a) 本公司應登記於股東名簿為持有該等庫藏股；
 - (b) 不論為何種目的，本公司均不能被認為係股東，且不能基於該等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行使該等權利之行為均屬無效；
 - (c) 不能基於該等庫藏股直接或間接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且該等庫藏股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無論係為本章程或開曼法令之目的；且
 - (d) 不能基於該等庫藏股而獲股息之分派或支付，或其他資產（無論係現金或其他）之分配（包括公司解散時剩餘財產之分配）。
- (5) 於掛牌期間，除依第 19-1 條第(1)項買回之股份外，本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不得超過買回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19-1.(1)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依據股東持股比例（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強制買回股份並予銷除。依前段買回股份時應給付之對價，得為現金或現金以外財產；以現金以外財產為對價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董事會並應於股東會前將該財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2)為避免疑義，擬買回及銷除股份非依據股東持股比例為之者，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之，無須依前項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20. (1) 本公司持有庫藏股時，得依據開曼法令：
- (a) 銷除該等庫藏股之全部或一部；或
 - (b) 轉讓該等庫藏股之全部或一部予員工，轉讓之條件與員工之資格，應由董事會依第(3)項之股東會決議決定之。董事會得限制依本項轉讓與員工之庫藏股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2) 本公司因轉讓庫藏股所取得之對價（如有），其金額應依據開曼法令記入帳戶。

- (3) 在不違反第(4)項及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下稱「折價轉讓」），但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中應已有下列事項主要內容之說明，不得為臨時動議：
- (a) 所定折價轉讓之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折價轉讓之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及
 - (d)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i) 依據上市（櫃）規範，折價轉讓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
 - (ii) 依據上市（櫃）規範，說明折價轉讓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 (4)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通過且已折價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零點五。

股份之轉讓

- 2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2.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於第 24 條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應暫停股東名簿之轉讓登記。

不承認信託

- 23.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無義務承認任何人係基於信託持有股份。除本章程、開曼法令或法令另有規定，或有管轄權法院之命令外，本公司（即使已受通知）無義務承認股份上的任何衡平法上的權利、或有、將來或實際的權利，亦無須承認其他關於股份之權利。本公司僅有義務承認登記之股東對於股份之全部有絕對權利。

閉鎖期間

24. (1) 董事會得預先就下列事項決定基準日：(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於股東會或其續行集會出席或參與表決之股東；及(c)董事會決定之其他目的。

董事會依本條規定指定(b)項之基準日時，該基準日應在股東會召集日前。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為(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與(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於股東會或延會出席或參與表決之股東，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簿之過戶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述期間，應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股東會

25. 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或其他經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之期間內，召集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26. 凡非屬股東常會之股東會均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必要時召集股東臨時會。
2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地點召集股東會。
28.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29.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委託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

股東會召集通知

30. (1) 於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公司得以公告方式通知之。通知之寄發日及召集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通知應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議程與召集事由，並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或於取得股東事前同意且不違反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情形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 (2) 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但該通知得經全體股東事前、事中或事後之同意免除之，且該通知或同意得以電傳方式送達之。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得經有權出席並參與表決之股東半數以上且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同意，以較短期間通知，或不須通知。
- 30-1.(1)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至少 15 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 (2)於掛牌期間，股東依據第 51 條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項資料及行使表決權格式，併同寄送給股東。
31. 下列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討論或提付表決：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解散、自願清算、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g) 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 (i)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
及
 - (j) 將特別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戶及本公司受領贈與之資本公積，
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
3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
33. 股東會召集通知偶發之遺漏寄送或未收到，不影響該股東會已進程序之效力。

股東會程序

34. 除已達章定出席數者外，股東會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表決，但為選任股東會主席者不在此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兩名以上股東之出席。
35. (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不得超過三百字，且該提案須為股東會得決議之事項，否則均不列入議案。
-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該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4)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予列入：
- (a) 該議案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b) 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百分

之一者；或

(c) 該議案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經過後始提出者。

(5) 本公司應於寄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召集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36.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應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37.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股東會或不願擔任主席，其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38. 股東會得依普通決議休會，並定五日內於其他地點續行，但續行之股東會僅得處理休會前未完成之事項。如休會超過五日，其後之股東會，應如同一般股東會，送達載明集會時間及地點之召集通知。

39. 股東會中提付議決之事項，均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40.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明定者外，任何提付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4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

(a) 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d)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

(e) 分割；

(f) 合併；

(g) 自願清算；

(h) 私募有價證券；

(i)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 (j) 變更公司名稱；
 - (k) 變更資本幣別；
 - (l) 增加資本，分為不同類別及面額之股份；
 - (m)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合併再分割為面額大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n)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分割為面額小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o) 銷除在有關決議通過日仍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據以減少資本額；
 - (p) 依本章程(包括但不限於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規定，變更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 (q)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 (r) 依開曼法令規定，指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
 - (s) 依第 11-1 條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t) 依本章程之規定，將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戶及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者；及
 - (u)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42.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於不能清償到期債務時，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自願清算。
43. (1)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在股東會通過關於第 41 條(a)、(b)或(c)款所定事項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為第 41 條(b)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
- (2) 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時，股東在該議案表決前以書面表示異議，並就該議案放棄其表決權者，得請求本公司依開曼法令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 (3) 在不影響開曼法令所定者之情形下，依前二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

權之股東，與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得在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

44.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時，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開有管轄權之法院，訴請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訴請法院確認決議無效或撤銷之。
45.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全體有表決權股東簽章的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應與股東會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46. 股東會程序或表決方法，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依普通決議通過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

股東表決權

47. 除依本章程就股份之表決權有特別規定或限制者外，每一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法人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及依委託書出席之股東，就登記於其名下之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48.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舉一人行使表決權。
- 48-1. 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其表決權無須與為其自己所持有股份之表決權為同一之行使。關於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49. 股東為法人時，得經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單位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之自然人出席股東會。
50.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於計算股東會是否已達章定開會人數時，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 (a) 本公司所持有之自己股份（若該持有為開曼法令所允許）；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
- (c)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 (2)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3) 本公司董事亦為本公司股東者，如以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其最近一次選任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1. (1)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決議允許股東可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惟如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要求者，本公司應允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如股東可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此行使表決權之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本公司符合中華民國主管機關頒布之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者，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2)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召集至少二日前，依召集通知所載方式送達公司。若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有重複時，應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者若明示撤銷先送達者，不在此限。
- (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依本章程及開曼法令，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對於書面或電子文件未提及或指出之事項或原議案之修正案，股東會主席不得作為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52. 除第 56 條所定情形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

53.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受託人不須為股東。
- (2) 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格式應由本公司印發，載明下列事項：(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項，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和徵求人（如有）基本身分資料，併同股東會召集通知於同一日送達全體股東。
54.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依前條規定送達本公司或服務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委託書亦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且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55. 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或服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6. 股東依第 51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7. 除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或依本章程第 50 條規定被視為代理人之股東會主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算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但得算入股東會開會人數。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不同意見股東委託時，該不予計算之表決權，應按該等股東所享有表決權數之比例，分別自該不同意見之表決權數排除之。

58. 使用及徵求委託書，應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辦理，特別是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董事會

59. (1)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有五名至七名。每一屆董事會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
- (2) 董事得為自然人或法人。法人為董事時，應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該自然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董事不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董事應由股東會依本條所定累積投票制選任之。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4) 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
60. 本公司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以選舉獨立董事；其規則及程序，應由董事會依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訂定之。
6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任期自其被選任時起，至三年後股東常會其復經選任或選出繼任者時止，得連選連任；若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任期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62. (1) 儘管有前條規定，董事得依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隨時解任之，不論是否有繼任者。在不影響本章程其他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屆滿前，改選全部董事。
- (2) 董事任期屆滿前得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改選全部董事。於此情形，如股東會未同時決議現任董事於任期屆滿或其他特定日期始為解任，且新董事已於同次會議中選出者，現任董事應視為於該股東會決議日提前解任。

63.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為董事會主席及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董事會或不能行使其職權，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64. 董事之報酬得有不同，不論本公司盈虧，每年得由董事會依下列因素酌給之：(a)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b)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c)參酌同業通常水準；(d)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e)其他相關因素。
65.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但董事缺額達該屆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6.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於其擔任董事期間，得同時擔任本公司其他有給職（會計師除外），任職期間與條件（關於薪資報酬及其他）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或願任董事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而喪失其董事資格；董事亦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或因而受有利益，而須將因擔任該職務或因而建立忠實關係之獲利歸入本公司。
- 66-1.(1)在不影響董事依據開曼群島普通法對本公司所負義務之情況下，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且不限於注意義務，並應以合理之注意及技能執行本公司業務。董事如有違反其義務者，應對本公司負擔賠償責任；若該董事係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為行為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得採取適當的行動及步驟和在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將該行為之所得歸為本公司之所得。
- (2)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3)前二項規定，於本公司之經理人在被授權執行經營階層之職務範圍內，準用之。
6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得為自己或其事業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會計師除外），且得享有相當的報酬，如同其非為本公司董事。

- 67-1.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除因過失或違背誠信行為所生之責任外，本公司得為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對其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之公司之現任或前任董事（包含代理董事）、秘書、經理人或審計員，按董事會決定之保險範圍，依契約支付保險金或同意支付保險金。
- 67-2.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獨立董事

68.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一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每一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9.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守上市（櫃）規範之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股東會之人，應確保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本條之要求。

董事會之權限及責任

70. 除開曼法令、本章程、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董事會應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負責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會得支付所有與執行業務有關之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設立及登記所需費用），並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71. 為管理本公司所需，董事會得任命公司經理人，並決定其合適之任職期間、酬勞，亦得將其解任。
72. 董事會得委任公司秘書（如有需要亦可委任助理秘書），並決定其合

適之任期、酬勞及工作條件。董事會得隨時解任公司秘書或助理秘書。公司秘書應出席股東會並正確製作議事錄。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公司秘書應依開曼法令或董事會決議執行職務。

委員會

73.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自行或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設立並將董事會部分權限委由其認為適當之人組成之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行使。委員會之職權行使與程序，應符合董事會制定之規範，無相關規定時，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董事會之規定。

董事消極資格和解任

74.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佔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 (c)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 (d)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死亡或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者；
 - (g) 依據開曼法令、中華民國法令或上市（櫃）規範，不能擔任董事或不能執行董事職務者；
 - (h) 依第 75 條當選無效或當然解任者；
 - (i) 以書面向本公司辭職者；
 - (j) 在董事任期中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
 - (k) 依本章程規定決議解任者；或

- (1)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命令解任者。
 - (2) 如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或於董事依照本章程第 24 條第 2 項所訂股東會召開前之閉鎖期間內，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其於閉鎖期間起始日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之二分之一時，該董事之當選應失其效力。
75. 除經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1)配偶，或(2)依中華民國法律定義之二親等以內親屬。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已充任者，當然解任，直至符合前段規定為止。
76.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在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判解任之。
77.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該請求之股東得依所適用之法令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為本公司提起訴訟。

董事會程序

78. 董事會得為執行職務而召集或休會，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規範其集會；且應依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訂立相關內部規章。董事會應每季或其他上市（櫃）規範規定之期間，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始得開會。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79. 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掛牌期間於七日前，非掛牌期間則於四十八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依過半數董事之同意，以書面隨時召集之。儘管有前段規定，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召集通知得由全體董事事前、事中或事後之同意免除之，且該通知或同意得以電傳方式送達之。
80. 董事得以視訊參與董事會或其為成員之一之委員會之會議。董事以視訊參與前述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81. 董事得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該委託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及表決。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時，其得同時行使該委託董事及其本身之表決權。
82. 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8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缺額不影響在職董事繼續執行其職務。
84.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全體在職董事或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章的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應與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85. 關於董事會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董事會制訂或修正並報告

股東會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公積與轉增資

86.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之盈餘中提撥一定金額用於下列目的：(i) 繳納該會計年度之應納稅捐；(ii) 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於提撥該等金額後分派股利前，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除法定盈餘公積外，董事會得為特定目的，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87.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資本公積除填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非於以填補虧損目的提撥之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填補之。
88. (1)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資本公積：(i)股份溢價帳及(ii)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但關於法定盈餘公積之分配，僅得以該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將全部或一部之股份溢價帳戶、其他準備金帳戶或盈餘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得分配之利益，依股東持股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89. 依本章程規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而有困難時，董事會得為權宜之處理，特別係得要求股東出售及轉讓零股，或決議該等分派僅須儘量按照股東持股比例而無須確實如此，或得忽略全部零股，並得決定以現金給付以調整各方權利。董事會並得指派任何人代理有權受分派之股東簽訂必要或有利之契約，以使前述行為發生效力，且該等指派對於股東應有拘束力。

股息及紅利

90.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董事會得根據股東所享有之權利及利益分派股息，包括董事會認為依本公司之狀況為合理之期中股息。
9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
- (1)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零至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2)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包括先前年度之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如應）及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者（下稱「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不低於該剩餘之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總額之百分之十。
- (3) 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予股東，均應以新台幣為之。
92.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章程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與應分派予員工及董事之紅利，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93. 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僅得自盈餘或其他依開曼法令得用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金錢支付之。本公司對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給付款項，均不負擔利息。

公司會計

94. 董事會應使會計紀錄與帳冊足以適當表達本公司之狀況、足以說明本公司之交易行為，且符合開曼法令之要求；並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之備置於本公司之註冊主營業所或其他其認為適當之處所；且應開放供董事隨時查閱。
95. 於掛牌期間，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告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及(3)依本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其後，董事會應將股東常會承認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給各股東，亦得以公告方式代之。
96.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供股東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查閱。
97.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決定（或撤銷、變更其決定）本公司會計帳目應經查核，並委聘會計師。
98. 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本章程、歷次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99. 董事會每年應依開曼法令編製年度申報書，並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公開收購

100.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於本公司或公司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依上市（櫃）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七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監察人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或

- 以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種類及數量；
- (b) 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棄權或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之說明；及
 - (d)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金額。

清算

101.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清償全部股份資本時，該剩餘資產分配後，股東應依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足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派。本條規定不影響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102.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根據依開曼法令之授權，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之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的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分派方式。經前述決議且合於開曼法令之授權下，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時，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
103. 本公司所有報表、會計紀錄和文件，應自清算完成之日起保存十年。保管人應由清算人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指定之。

通知

104. 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以當面送交、傳真、預付郵資郵件或預付費用之知名快遞服務等方式，

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登記之位址，或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公告於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曾以書面確認得作為送達之電子郵件帳號或地址。對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應送達於股東名簿所記載該股份之代表股東。

- 104-1. 股東會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05. 股東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者，應被視為已收到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
106. 通知或文件以下列方式送達時：
- (1) 以郵遞者，應於其付郵或交付運送人之次日，發生送達效力；
 - (2) 以傳真者，應於傳真機報告確認已傳真全部資料至收件人號碼時，發生送達效力；
 - (3) 以快遞服務者，應於交付快遞服務後四十八小時後，發生送達效力；或
 - (4) 以電子郵件者，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於傳送電子郵件時，發生送達效力。
107. 通知或文件已依本章程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登記之地址者，即使該股東當時已破產或死亡，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其死亡或破產，應視為已合法送達於持有該股份之股東。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

108.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營業所應由董事會決定。

會計年度

109.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司印鑑

110. 本公司依董事會決議應有一個或數個印鑑，未經董事會授權，不得使用之。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開有公司印鑑之文書，應由二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其他董事會指定之人用印。但關於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董事會得決議省略其上簽章，或以某種機械方式或系統為之。

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 111.(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指定一自然人為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所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並以之為該法所定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 (2) 前述代理人應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 (3) 本公司應將前述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變更時，亦同。

修改章程

112. 在符合開曼法令及本章程下，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修改或增補本章程。

本程序訂定日期為 2009 年 11 月 30 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為 2010 年 4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日期為 2010 年 5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日期為 2010 年 7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四次修訂日期為 2013 年 5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五次修訂日期為 2014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六次修訂日期為 201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六次修訂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附錄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1、目的**

為保障資產安全及完整，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此程序。

2、範圍及適用對象

2.1 本程式適用範圍如下：

2.1.1 股票、公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2.1.3 會員證。

2.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各類無形資產。

2.1.5 金融機構債權。

2.1.6 衍生性金融商品。

2.1.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份的資產等公司資產均屬之。

2.1.8 其他重要資產。

2.2 適用對象:本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

3、職責單位：全體部門**4、工作程序**

4.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處理程式所謂之各項資產;惟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持有金額，應受下列限額限制。若超過此規定限額，取得時應以專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4.1.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4.1.2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4.1.3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單

一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百分之五為限。

4.1.4 非營業用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單一非營業用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4.1.5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長短期股權投資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4.2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4.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式

4.3.1 評估及作業程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4.3.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式

4.3.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管理階層，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以上至一億元，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需提經董事會通過，惟得經董事長核准後，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4.3.2.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以上至一億元，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經董事會通過。

4.3.2.3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4.3.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4.3.4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4.3.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4.3.4.2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式辦理。

4.3.4.3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貳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4.3.4.4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4.3.4.4.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4.3.4.4.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3.4.5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4.3.4.6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檔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4.4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式

4.4.1 評估及作業程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

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4.4.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式

4.4.2.1 長期股權投資，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等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4.4.2.2 包括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公債、附買(賣)及買(賣)斷票(債)券、金融機構商業本票、債券型基金、貨幣型基金等，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

4.4.2.3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4.4.3 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4.4.4 取得專家意見

4.4.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4.4.4.1.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4.4.4.1.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4.4.4.2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檔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4.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式

4.5.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 4.3 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

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4.5.2 評估及作業程式

4.5.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應經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4.5.2.1.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4.5.2.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4.5.2.1.3 依 4.5.3.1 及 4.5.3.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5.2.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4.5.2.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4.5.2.1.6 依 4.5.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之意見

4.5.2.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4.5.2.2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4.5.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4.5.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4.5.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政府機關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4.5.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

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4.5.3.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4.5.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4.5.3.1 款及 4.5.3.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5.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4.5.3.1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4.5.3.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4.5.3.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台灣政府機關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4.5.3.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4.5.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4.5.3.1 及 4.5.3.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4.5.3.5.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5.3.5.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依台灣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4.5.3.5.3 應將以上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若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4.5.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4.5.1 及 4.5.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4.5.3.1、4.5.3.2 及 4.5.3.3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4.5.3.6.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4.5.3.6.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4.5.3.6.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6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式

4.6.1 評估及作業程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悉參考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式辦理。

4.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式

4.6.2.1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至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4.6.2.2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4.6.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負責執行。

4.6.4 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4.6.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四百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4.6.4.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7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式。

4.8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式

4.8.1 交易原則與方針

4.8.1.1 交易種類

4.8.1.1.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4.8.1.1.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式之規定。

4.8.1.2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4.8.1.3 權責劃分

4.8.1.3.1 財務單位

4.8.1.3.1.1 交易人員

-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交易人員應每月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

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4.8.1.3.1.2 會計人員

- 執行交易確認。
-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至少每週進行評價，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會計帳務處理。
- 依據台灣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4.8.1.3.1.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8.1.3.1.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避險性交易應呈請總經理核准。
-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4.8.1.3.2 稽核部門

負責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4.8.1.4 績效評估

4.8.1.4.1 避險性交易

-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或原料採購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二次評估損益。
-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4.8.1.4.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8.1.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4.8.1.5.1 契約總額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元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會同意始可為之。

4.8.1.5.2 損失上限之訂定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以被避險部位 10% 為停損上限。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特殊目的之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四萬元或台幣交易金額百分之十孰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4.8.2 風險管理措施

4.8.2.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其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4.8.2.2 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4.8.2.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8.2.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4.8.2.5 作業風險管理

4.8.2.5.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4.8.2.5.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4.8.2.5.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8.2.5.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4.8.2.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4.8.2.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檔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4.8.3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

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4.8.4 定期評估方式

4.8.4.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4.8.4.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4.8.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4.8.5.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4.8.5.1.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式辦理。

4.8.5.1.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4.8.5.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4.8.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4.8.5.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4.8.4.2、4.8.5.1 及 4.8.5.2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4.9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式

4.9.1 評估及作業程式

4.9.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

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4.9.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4.9.1.1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4.9.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4.9.2.1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台灣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台灣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4.9.2.1.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4.9.2.1.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4.9.2.1.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 4.9.2.3.1 及 4.9.2.3.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台灣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4.9.2.1.1 及 4.9.2.1.2 項規定辦理。

4.9.2.2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4.9.2.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4.9.2.3.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4.9.2.3.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4.9.2.3.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9.2.3.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4.9.2.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4.9.2.3.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4.9.2.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4.9.2.4.1 違約之處理。
- 4.9.2.4.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4.9.2.4.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9.2.4.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4.9.2.4.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4.9.2.4.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式。
- 4.9.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4.9.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4.9.2.1 召開董事會日期、4.9.2.2 事前保密承諾、4.9.2.5 參與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4.10 資訊公開揭露程式

4.10.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4.10.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4.10.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10.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10.1.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4.10.1.4.1 買賣公債。

4.10.1.4.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之有價證券。

4.10.1.4.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10.1.4.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10.1.4.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10.1.5 前述 4.10.1 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4.10.1.5.1 每筆交易金額。

4.10.1.5.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

的交易之金額。

4.10.1.5.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10.1.5.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4.10.1.6 本程式有關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4.10.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4.10.3 公告申報程式

4.10.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4.10.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台灣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台灣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4.10.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10.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4.10.3.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台灣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4.10.3.5.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4.10.3.5.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4.10.3.5.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4.10.4 公告格式:相關公告格式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依所規定格式。

4.11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11.1 母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實際需要依台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相關程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4.11.2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4.11.3 子公司非屬台灣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4.11.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4.12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4.13 實施與修訂

4.13.1 本公司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4.13.2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相關附件：無

6、相關部門：所有部門

本程序訂定日期為2010年5月1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為2013年5月1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日期為2014年6月1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附錄三

「股東會議規則」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規則

1、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臺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範圍及適用對象

2.1範圍：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2.2適用對象：本公司。

3、職責單位：全體部門

4、工作程序

4.1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4.2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于中華民國境內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之意見。

4.3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4.3.1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4.3.2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它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4.3.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它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4.3.4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4.4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4.4.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4.4.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4.4.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4.4.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4.5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提起訴訟訴請法院使股東會決議無效或撤銷股東會決議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4.6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4.7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4.8 議案討論

4.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4.8.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4.8.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徑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它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4.9 股東發言

4.9.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4.9.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4.9.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4.9.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它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4.9.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4.10 表決股數之計算
- 4.10.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4.10.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4.10.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4.10.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4.10.5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章程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4.11 議案之表決，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

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4.11.1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它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4.11.2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4.12選舉事項

4.12.1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

4.12.2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提起訴訟訴請法院使股東會決議無效或撤銷股東會決議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4.13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14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4.15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4.16 對外公告

4.16.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4.16.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適用）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4.17 會場秩序之維護

4.17.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4.17.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4.17.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4.18 休息、續行集會

4.18.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4.18.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4.18.3 股東會得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4.19 本制度之釐訂及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5、相關附件：無

6、相關部門：所有部門

本程序訂定日期為2010年5月1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訂定。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為2013年5月1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表

截至停止過戶日：民國106年4月24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TongOneHoldingLimited 代表人：蔡清東	24,000,000
董事	TongOneHoldingLimited 代表人：蔡弘泉	
董事	RichardInternationalNalCo.,Ltd 代表人：蔡明地	24,000,000
董事	邱榮富	0
獨立董事	黃明哲	0
獨立董事	柯永祥	0
獨立董事	徐經邦	0
合計		48,000,000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680,000,000元，已發行總股份為168,000,000股。

(2)依「公開發行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0,080,000股。

